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支付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6 康缘 01。
- 3、 债券代码：112439。
- 4、 发行人：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6、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
-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每 10 张“16 康缘 01”债券（面值 1000 元）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39.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3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35.55 元。

三、 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兑付资金发放日

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除息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付息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四、 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7 年 8 月 29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8 月 2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 付息和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 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 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北路 1 号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0518-85521998

传真：0518-85521998

邮政编码：222000

2、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张振东、程远

联系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250001

3、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张振东、程远

联系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25000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
网点。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7日